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將錄得綜合虧損，主要由於來自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大幅下降及來自本集團合營公司項目之物業銷售已經完成，而沒有溢利貢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 263,800,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

於該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主要由於來自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大幅下降及來自本集團合營公司項目之物業銷售已經完成，而沒有溢利貢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